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有關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
「招商局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工業集團」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最高金額
「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並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台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

釋 義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商局工業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產品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租賃」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光船租賃等形式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船舶租賃的最高交易金額
「船舶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消耗品、潤滑劑、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相關船舶及平台的其他配套服務

釋 義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管理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 指 百分比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詹華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中華先生(主席)
劉建成先生
譚榮添先生
張熙政先生
張夢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東先生
張真女士
薛建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島
西草灣路1-7號
寫字樓3樓

(1)有關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產品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產品銷售將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產品銷售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作比較。

-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該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價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特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以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作比較。

倘(1)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本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付款：招商局工業集團就向其出售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的價格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售予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該等產品的付款信貸期範圍介乎30至90天。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90百萬	105百萬	33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200百萬	150百萬	150百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出售該等產品的交易金額	69,900,000	24,400,000	8,800,000
歷史使用率(%)	34.95%	16.27%	7.04%*

* 根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

如上所示，歷史使用率(反映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相對較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海上風電市場總體情況；及(ii)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於二零二二年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估計海上風電安裝平台將呈現發展趨勢。當時估計，招商局工業集團將獲得若干海上風電安裝平台建造訂單，而本公司作為合資格供應商，可能參與提供包括大、中型起重機、電控系統及升降系統設備包等產品。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環境變化，風電市場其後趨於飽和，導致海上船舶及工程業整體放緩，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的需求亦隨之減少。

在估計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招商局工業集團對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指示性需求，分別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兩船套、一船套及一船套設備包。最終，僅二零二三年2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約部分實現。在海上風電市場，船東通常向船廠下達建造海上船舶及平台的訂單，而船廠則向供應商採購造船所需的零部件及設備。在此循環中，本集團作為間接供應商處於上游位置，因此當產業結構發生變化(特別是終端客戶需求有變)時，本公司將處於相對被動的位置。風電市場趨於飽和與放緩，導致需求減少而競爭加劇。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船廠，無法從客戶取得所估計數量的風電安裝平台建造訂單。這影響了對本集團該等產品的需求，即用於建造風電安裝平台的設備(例如起重機、電控系統及升降系統設備包)。

除了需求下降外，風電市場飽和亦導致風電安裝平台船套設備包的合約簽訂有所延遲。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招標或磋商以及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船東、融資方、船舶設計師、主要供應商及保險公司等)之間的協調周期延長、時程延遲。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未能如預期般取得風電安裝平台的造船合約，進而導致對本集團設備包的需求下降。船套船舶升降系統的交付期較長，通常介乎九至14個月，令歷史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極易受延誤影響。估計時程有所延誤，容易導致相關交易金額的確認嚴重延遲，進而造成原定年度上限的偏差。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海上營運市場總體情況

本公司已被選為招商局工業集團供應商名單內大中型起重機、電子控制系統及升降系統設備包以及平台腿材料加工的合格供應商。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安裝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及平台上，並已考慮海上營運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趨勢。

本集團為造船業上游的間接供應商，與終端客戶距離較遠，因此位置相對被動，並對行業的整體需求及趨勢較為敏感。本集團明白，由於風電市場趨於飽和，招商局工業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轉移至用於其他船舶的設備，包括鑽探船和鑽井平台、海上採礦船、浮式生產儲卸油船舶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等，這些船舶通常價值較高、商業用途更廣、市場性更強。此外，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預期招商局工業集團的造船業務將有所增長，為海事配套服務行業帶來良好前景。在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支持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與招商局工業集團的協同效應及更緊密聯繫。預期上述市場及高層次因素將推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ii) 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一份銷售計劃，該計劃顯示招商局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各種該等產品(包括所需該等產品的數量及規格)的估計需求。

在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招商局工業集團對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的指示性需求，分別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兩船套、一船套及一船套設備包。鑒於風電市場趨於飽和加上訂單延遲，歷史交易金額低於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調整產品線以配合市場需求，不再專注於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以下三個主要預期項目估計得出：

- 深海海上採礦項目－本集團預期將為採礦及鑽探船舶提供設備，包括管道、礦物回收系統，估計三年內總交易金額約為71百萬美元
- 鑽油平台項目－本集團預期將為鑽油平台提供設備，包括鑽井包、起重機及升降系統，估計三年內總交易金額約為57百萬美元
- 浮式生產儲卸油(FPSO)船舶項目－本集團預期將為FPSO船舶上的電氣及自動化設備艙室提供設備與系統，包括集成控制模塊及電控相關控制設備與系統，估計三年內總交易金額約為11百萬美元

上述主要項目連同招商局工業集團的其他項目，預期將推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因此，為滿足招商局工業集團在新領域的新增需求，該等產品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iii) 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

在確定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招商局工業集團所需該等產品的規格、本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該等產品的價格以及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場價格。

(iv) 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因延遲確認收入而產生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實際確認收入的日期與實際交易日期相比通常有所延遲。在確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交易金額將於開始日期後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收到的訂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開始日期前已售或將售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

(v) 就該等產品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並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工業。
- 先決條件：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 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 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服務費率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租賃相若質量及類型船舶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本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交易數據庫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船舶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釐定。根據本公司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之觀點，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潤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基礎下收取。

倘本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低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定價原則。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公平意見函件，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7年商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估值師董事監管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向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並在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估值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董事會已評估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具備充份的經驗及執行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所需的專業資格。

付款：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費用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本集團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費用將按月支付。

招商局工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招商局工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須於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後30天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訂立租賃當年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須就將由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作為租賃人每年訂立的船舶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船舶租賃(即與將由本集團訂立的船舶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船舶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62百萬	30百萬	52百萬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19百萬	26百萬	30百萬
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40百萬	23百萬	21百萬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船舶租賃交易金額	14,700,000	6,400,000	9,200,000
歷史使用率(%)	77.37%	24.62%	36.80%*
船舶管理服務交易金額	7,000,000	8,700,000	100,000
歷史使用率(%)	17.5%	37.83%	0.57%*

* 根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

如上所示，歷史使用率(反映船舶租賃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低於預期，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相對偏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主要考慮本集團將以光船租賃形式租賃的四艘海洋工程及相關船舶(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的估計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預計租賃的四艘海洋工程及相關船舶中，兩艘以光船租賃形式由本集團租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略低於預計的歷史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乃以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招商局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船舶租賃。可供本集團租賃的船舶數量，無可避免地須取決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的內部業務計劃及策略、市況及需求，以及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所提供條款及條件的競爭力。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整個期限內，本集團原計劃租賃的四艘船舶中，有兩艘從未向本集團提供讓其租賃：其中一艘因招商局工業集團已將其租賃予第三方而無法提供，另一艘則因未達可交付的適航狀態而無法提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租賃的兩艘船舶其中一艘，該艘船舶的租賃已告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使用率進一步下降，部分被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租賃費率上升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情況大致相似，惟租賃費率進一步上升，導致歷史使用率稍微回升。

如上所示，歷史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磋商，本公司原先估計船舶管理服務將涵蓋四艘船舶。然而，基於其內部策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工業集團僅委聘本集團分別為一艘、兩艘及一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五年，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出租予其他第三方，僅有一艘船舶由本集團管理且服務範圍有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船舶租賃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光船租賃形式租賃四艘船舶及平台的估計需求。本公司已透過與客戶討論及市場研究分析，確定對船舶及平台的需求以及所需船舶及平台的規格和類型。基於此等需求及客戶的興趣，本集團估計將根據船舶租賃以光船租賃基準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四艘船舶及平台。租賃的船舶及平台將在由本集團進行的增值船舶管理服務後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根據二零二二年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總協議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一艘船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四艘船舶或平台，其中兩艘為海上支援船，另外兩艘為海上鑽井平台，租賃期為一至兩年。鑒於本集團將增加租賃的船舶或平台數量，預期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長，故需擴大年度上限以配合有關增長。由於估計兩艘船舶的租賃期為一至兩年，相關船舶租賃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目前預計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可能稍為延長該等船舶的租賃期(例如延長一年)，這是因為招商局工業集團可能基於其業務策略出售相關船舶。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四份船舶租賃合約均將屆滿。預期本集團將續租其中三艘船舶或平台，租賃期為一至兩年，這是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仍可能基於其業務策略出售至少一艘船舶。

(ii) 船舶或平台的估計租賃費率

在確定船舶及平台的估計市場租賃費率時，本公司已參考估計租賃的船舶及平台的規格及租賃安排(例如光船租賃)、本公司交易數據庫中船舶租賃的交易記錄以及將租賃的相若類型及質量船舶及平台的租賃費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觀察到海上油氣船舶的租賃費率持續上升。本公司預期海上油氣行業將繼續保持積極態勢，帶動相關海上船舶需求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租賃費率的上行市場趨勢。

(iii) 就市場費率波動及將予租賃船舶或平台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

鑒於歷史交易金額偏低，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已大幅調低。此外，預期本集團將於船舶管理服務項下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範圍(目前預計主要為船舶檢驗及合規服務)將較歷史情況相對簡化。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率(估計將呈上升趨勢)；及
- (iii) 就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需求或船舶管理服務項下所需服務的範圍變動的緩衝，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有關該等產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單獨協議，將以非獨家形式出售廣泛系列的該等產品，包括各類海洋平台和船舶配套的設備，包括電控系統、升降系統、甲板吊機、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臂、機械吊裝系統、套管張力單元、懸臂梁和鑽台設備、舷梯和其他有關單體設備和系統；齒條和絃管切割項目；其他材料加工項目；新能源設備；技術服務；及設計、工程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有關船舶租賃的資料

船舶租賃主要包括以光船租賃形式自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船舶或平台的使用權。船舶租賃為本集團船舶資產管理業務模型的一部分，就此，本集團將增值服務管理及應用於其組合內的資產中，以進一步向其客戶提供適銷、優質及可靠的最終產品。本集團將觀察市場需求，並根據船舶租賃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作進一步營運管理，例如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服務的船舶或平台(作為最終產品)將易於銷售，並符合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及要求，其後分租予本集團物色的客戶。本集團在船舶及平台產品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本集團能夠接觸到差異化市場中的客戶。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資料

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消耗品、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船舶或其他配套服務。

財務影響

就船舶租賃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時，本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對收益的影響而言，本集團將在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使用權資產的年度折舊開支，並就租賃負債計提利息開支。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自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可令訂約方繼續合作，並將為訂約方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海洋裝備維修改裝、船舶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本集團則在船舶及平台營運以及相關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因此，本公司認為，招商局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董事預期，於產品銷售方面，一方面本公司製造的高端船舶及平台設備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能夠繼續協同招商局工業打破關鍵物資採購，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瞄準中國面對技術瓶頸的產品市場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的合作將使其產品可以深度嵌入招商局工業集團的產品當中，藉以能夠應用到更多領域，繼續提升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強化企業間合作，雙方實現共贏。同時供應及採購將為本集團擴大營業收入，增加流動資金，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及增加淨利潤，藉以提升本公司業績表現，符合本公司成為傳統油氣鑽探行業和海上綠色能源領域中具成本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長期策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在船舶租賃項下本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以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加強本集團能源裝備及能源供應服務雙輪驅動(包括船舶租賃)，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船舶或平台。船舶管理服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和現金流，並將助推本集團的綠色轉型以及戰略新興業務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本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的售價、船舶租賃的費率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的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本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的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本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租賃的定價資料。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護，以確保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銷售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追蹤未來市場價格／費率及條款，並收集若干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資料，以確保船舶管理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根據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者。本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檢查及制衡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重點佈局清潔能源和海事船舶低碳業務，包括與海洋工程平台相關的深海資源開發、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等，以及船舶租賃、船舶減碳的相關產品製造和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招商局工業的資料

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故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船舶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船舶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及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因此，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應於決定如何就有關(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1)有關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64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i)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ii)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薛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1)有關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船舶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1)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包括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2)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包括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現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現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現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現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現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期限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工業通過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間接於1,530,372,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中擁有權益，故其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及船舶服務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產品銷售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船舶租賃年度上限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船舶租賃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有關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組成。

由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及船舶租賃(連同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利益或持續業務關係而令吾等不具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獨立性。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

V. 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於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的事項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單獨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所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的所有意見、信念及陳述，均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已獲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招商局工業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或彼等各自經營的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V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平台的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陸上及海上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及其他相關設備及配套設備設計、製造與服務、新能源產業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與技術投資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裝備製造及				
總包	38,247	28,548	101,374	86,562
– 供應鏈及集成				
服務	14,526	10,341	29,089	25,755
– 資產管理及				
工程服務	24,828	23,741	50,874	54,456
總收入	77,601	62,630	181,337	166,773
期／年內溢利	4,784	2,781	9,609	9,1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77.6百萬美元減少約15.0百萬美元或19.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62.6百萬美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交付的訂單減少所致。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總收入包括：(i)來自裝備製造及總包分部的收入約28.5百萬美元，較自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38.2百萬美元減少約25.4%，主要由於完成交付的項目減少；(ii)來自供應鏈及集成服務的收入約10.3百萬美元，較自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14.5百萬美元錄得減少約28.8%，主要由於墨西哥市場完成訂單同比減少；及(iii)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分部約23.7百萬美元，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24.8百萬美元大致持平。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4.8百萬美元減少約2.0百萬美元或41.9%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2.8百萬美元，此主要由於上述整體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1.3百萬美元減少約14.6百萬美元或8.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66.8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受裝備製造及總包，以及供應鏈及集成服務分部所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收入包括：(i)裝備製造及總包所確認的收入約86.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1.4百萬美元減少約14.6%，主要由於風電業務大幅減少；(ii)供應鏈及集成服務約25.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9.1百萬美元錄得減少約11.5%；及(iii)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分部約54.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0.9百萬美元錄得增加約7.0%。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9.6百萬美元減少約0.4百萬美元或4.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9.2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i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5百萬美元；及(iii)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虧損增加約1.8百萬美元，乃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營運虧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611	81,446	53,289
流動資產	253,546	244,855	257,081
總資產	300,157	326,301	310,370
非流動負債	514	22,136	3,579
流動負債	117,358	128,341	127,544
總負債	235,230	150,477	131,123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股東 的權益總額	181,172	175,041	178,191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所揀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00.2百萬美元，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35.2百萬美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約為181.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6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1百萬美元；及(iii)存貨約41.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5百萬美元；(ii)合約負債約34.1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40.1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310.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6.3百萬美元減少約15.9百萬美元或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21.9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7百萬美元；(iii)租賃應收款增加約17.8百萬美元；及(iv)存貨減少約2.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131.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5百萬美元減少約19.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4百萬美元；及(ii)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減少18.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增加約15.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2百萬美元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0百萬美元大致持平。

2. 招商局工業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招商局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五個層面的業務，包括維修與改造、新造海洋及離岸設備、專門造船、郵輪造船、新材料及特別設備。招商局工業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金融、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以及技術和創新相關業務等核心產業。

3.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3.1 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及採購該等產品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二零二二年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可令訂約方繼續合作，並將為訂約方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局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海洋裝備維修安裝、船舶裝備製造、特種船舶製造、郵輪製造等。貴集團則在船舶及平台營運以及相關高端裝備等領域具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刻獨到的見解。鑒於其各自業務運營的互補性質，貴公司認為，而吾等同意招商局工業集團與貴集團兩者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乃促進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而該等產品以及結構性部件及零部件的銷售及採購乃主要用作建設海洋平台及船舶以及製造重型起重機，此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並與其有關連，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收入帶來積極貢獻，以及不時透過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該等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加強動用其資產，惟招商局工業集團須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 貴集團採購。

於評估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隨機選取的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訂的最少十份銷售合約（「**關連銷售合約**」），並且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關連銷售合約的規格於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關連銷售合約乃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因此吾等進一步獲得(i) 貴集團相關內部定價審批記錄；及(ii)顯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報價的公開招標記錄，吾等注意到內部定價審批記錄中記錄的指示性毛利率介乎於約10%至20%內，符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先前通函所列的定價原則。由於經吾等審閱及取得的關連銷售合約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訂立合約總數不少於50%，且每份合約均參考在公開市場就同類服務取得的報價釐定，其指示性毛利率亦在適用範圍之內，符合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認為關連銷售合約能反映現行市場費率，並可作為合適參考依據。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正常營運獲取相關物料及部件的重要性，銷售該等產品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ii) 貴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過去多年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且招商局工業集團為 貴集團的長期可靠業務夥伴；(iii)監管銷售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市場標準大致相若，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為非獨家性質，為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業務時提供靈活彈性；及(v)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先決條件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如需要)，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於非獨家基準上，貴公司(代表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而招商局工業(代表其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該等產品。 訂約各方同意，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買賣該等產品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條款，產品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 產品銷售將根據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ii) 產品銷售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 產品銷售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採納且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之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內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相關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倘交易數據庫中存在可資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 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與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一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產品之至少兩宗近期交易記錄。

- (ii) 就按特定規格製造且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的該等產品而言

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之估計生產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而利潤率須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估計所享有之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估價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的所報售價計算，並假設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與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預期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出售按特定規格製造之該等產品之指示性毛利率介乎約10%至20%。

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 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產品銷售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之利潤率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之估計利潤率。

倘(1) 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質量、類型及數量相若之可資比較的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2) 貴集團就交易數據庫中並無可資比較產品交易記錄之該等產品所享有之利潤率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將享有之估計利潤率，則 貴集團將不會訂立產品銷售。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之 貴公司定價原則。

付款

招商局工業集團就向其出售該等產品應付 貴集團的價格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售予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該等產品的付款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3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歷史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該等產品銷售 交易金額	69,900,000	24,400,000	8,800,000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歷史使用率	34.95%	16.27%	7.04%*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根據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9.9百萬美元及24.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8百萬美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使用率相對偏低主要歸因於風電市場飽和導致海上船舶及工程業整體放緩，進而令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及減緩推出新項目，並使與海上工程項目及設備有關的該等產品需求逐步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船套、1船套及1船套用於風電安裝平台的設備包的預期需求。於用作釐定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2船套、1船套及1船套的風電安裝平台設備包當中，兩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訂立，而另一船套設備包的供應合約原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之前訂立，但因上文所述風電市場飽和所造成的行業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對船套設備包的整體市場需求下跌。這個情況影響了簽立上述船套合約的時間，因而導致歷史利用率相對偏低。

由於延遲乃由上述風電市場飽和造成，導致招標或磋商以及參與造船過程的各方之間的協調周期延長、時程延遲，吾等已就延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貴集團為間接供應商，處於產業鏈的上游位置，貴公司的位置相對被動，特別是就終端客戶的需求變化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得悉，儘管貴公司於項目中的角色被動，惟貴公司一直不時與相關各方密切跟進項目進度。

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90,000,000	105,000,000	33,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海上營運市場總體情況；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
- (i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
- (iv) 現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因延遲確認收入而產生的交易金額；及
- (v) 就該等產品市價波動及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有關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各項而言，吾等已取得年度上限計算表，其詳細闡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表**」）。吾等明白，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乃根據手頭上／磋商中不少於十六份潛在合約而釐定，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估計合約金額介乎0.2百萬美元至600百萬美元之間。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該等產品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歷史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減幅不少於50%。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貴集團採用審慎態度並經考慮：(i)現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實際交易量及使用率；(ii)鑒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項目管道的可見度，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i)有意於資源分配上維持靈活彈性，並同時確保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維持足夠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後，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已取得(i)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及(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合約清單。吾等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彼等於釐定該等產品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並經考慮(i)如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所示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該等產品的擬定需求；(ii)該等產品的預期售價；及(iii)該等產品年度上限的估計緩衝約10%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開始的已簽訂合約清單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上述風電市場飽和以及手頭上新簽訂的合約，總合約金額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15%以上。吾等亦獲得已簽訂合約／將訂立的潛在合約清單，並於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考慮到手頭上已簽訂的合約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17%及不少於八份正在磋商的潛在合約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73%，合共佔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0% (其詳情列於下表)。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佔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的 百分比
手頭上已簽訂的合約	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108百萬元)	約17%
正在磋商的潛在合約	約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476百萬元)	約73%
就二零二六年新潛在 合約作出的10%緩衝	約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65百萬元)	約10%
總計	90百萬美元	100%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潛在合約的現況如下：(i)八份手頭上已簽訂的合約總金額約為15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展開；及(ii)至少八份潛在合約正在磋商，磋商內容包括項目性質、產品類別等，根據現時的磋商進度，該等合約或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展開，惟須待確認合約條款並視乎訂立相關合約的時間而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將開展的已簽訂合約清單；(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合約清單；(iii)根據招商局工業集團要求的規格估計該等產品的售價；及(iv)風電市場飽和導致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於相關時間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並非 貴集團將賺取的實際銷售額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指標。

4.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4.1 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船舶租賃及船舶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由於現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訂約方持續合作，此舉預期將為訂約方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專注於再生能源及油氣能源產業，致力於海上可再生能源以及綠色能源科技轉型。在租賃船舶項下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以供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業務，加強 貴集團能源裝備及能源供應服務雙輪驅動，包括船舶租賃，其中可能的商業模型包括 貴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船舶或平台。船舶管理服務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和現金流，並將助推貴集團的綠色轉型以及戰略新興業務的發展。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成功獲得鋪纜船、科考船多船套波浪補償吊機訂單，實現訂單的突破，開闢了全新的業務增長空間。因此，預期對於船舶租賃及船舶服務將會有強勁而穩定的需求，尤其隨著 貴集團承接更多工程與能源基礎設施項目，此舉將提升 貴集團海上業務的擴展能力。

於評估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隨機選取的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六份租賃合約（「**抽樣租賃合約**」）。吾等注意到每日租賃費率介乎每日42,000美元至每日78,000美元之間。吾等已取得及比較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初步費率（「**關連租賃費率**」），並注意到該費率符合抽樣租賃合約的範圍，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率，符合 貴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由於抽樣租賃合約總數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合約總數不少於50%，所提供的服務亦與關連租賃費率所提供的服務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抽樣租賃合約可作為提供租賃服務的市場費率的合適而具代表性的參考依據。

經考慮(i)訂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船舶租賃及船舶服務業務的規模；(ii)招商局工業集團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招商局工業集團能夠有效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iii)由於船舶租賃及提供船舶服務構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因此確保工程相關服務正常運作十分重要；(iv)定價機制能確保相關價格符合現行市場費率並符合立正常商業條款；及(v)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可由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招商局工業

先決條件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需要)。

交易性質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及(ii)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訂約各方同意，貴公司及招商局工業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按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互相協定的條款單獨訂立及履行船舶租賃及／或船舶管理服務的各份協議。

定價原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船舶租賃及船舶服務將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的現行市場條款進行；(ii)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船舶租賃

貴集團將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將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租賃相若質量及類型船舶之相關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租賃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租賃之管理人員將審閱及將貴集團從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之船舶租賃費率與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至少兩宗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倘招商局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船舶租賃費率對貴集團而言遜於貴集團交易數據庫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質量及類型之可資比較船舶租賃之費率，則貴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租賃。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磋商以尋求更優惠的條款，以遵守如上文所披露的貴公司定價原則。

(b) 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就船舶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另加不少於5%之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率釐定。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其認為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屬公平合理，與相若類型及質量之船舶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相若。因此，有關最低息稅前利潤率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享有之最低利潤率。

根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就船舶管理服務訂立個別合約前，視乎相關交易金額，貴集團一名獲授權批准船舶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將審閱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之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在不低於上述披露的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費率基礎下收取。

倘貴集團向招商局工業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低於根據上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收取的費用，貴集團將不會訂立船舶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一步協商以尋求更優惠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的貴公司定價原則。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公平意見函件，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7年商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估值師董事監管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向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並在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估值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估值師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董事會已評估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具備充份的經驗及執行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所需的專業資格。

付款

貴集團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費用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貴集團應付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費用將按月支付。

招商局工業集團應付貴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應按個別實施協議中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與條件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招商局工業集團應付貴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費用須於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後30天內支付。

有關船舶租賃的資料

船舶租賃主要包括以光船租賃形式自招商局工業集團獲得船舶或平台的使用權。船舶租賃為 貴集團船舶資產管理業務模型的一部分，就此， 貴集團將增值服務管理及應用於其組合內的資產中，以進一步向其客戶提供適銷、優質及可靠的最終產品。 貴集團將觀察市場需求，並根據船舶租賃向招商局工業集團租賃船舶或平台作進一步營運管理，例如維護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服務的船舶或平台(作為最終產品)將易於銷售，並符合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及要求，其後分租予 貴集團物色的客戶。 貴集團在船舶及平台產品以及油氣勘探與開發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擁有深厚知識並已建立業務聯繫，令 貴集團能夠接觸到差異化市場中的客戶。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的資料

船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船舶管理服務、船舶技術服務、物資採購服務(例如安排及監督乾船塢、修理、翻新、改建及維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噴漆、船舶燃料、潤滑劑、消耗品、備件及鋼材)、委任測量師、技術顧問及船員供應、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船舶代理服務、送貨服務及船舶或平台的其他配套服務。

有關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就船舶管理服務編製的公平意見函件及相關方法，且 貴公司已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i) 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估值師擁有所需的充足經驗及相關專業資格評估最低5%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的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7年商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估值師董事監管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在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估值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 方法

貴公司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方式為參考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估值師已搜尋為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或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稅前利潤率作為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當中參考(i)列於實用合規指南2020/1：與涉及在澳洲水域使用非居民擁有的移動式海上鑽井裝置項目相關的轉讓定價問題—澳洲稅務局發佈的ATO合規方法的參考息稅前利潤率水平；(ii)根據兩間上市公司(即Valaris Limited及Petra Energy Berhad)的分部資料計算出的鑽井平台與船舶管理概約息稅前利潤率；及(iii)船舶管理服務性質概述。

(iii) 假設及基準

估值師已確認，用於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市場法為有關類型活動的其中一項常用方法。

估值師已告知，委聘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類似評估活動常用的假設。

經計及上述因素，貴公司認為估值師採納的方法為評估最低息稅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見方法，且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4.3 釐定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的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船舶租賃；及(ii)船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美元)	二零二七年 (美元)	二零二八年 (美元)
船舶租賃年度上限	62,000,000	30,000,000	52,000,000
船舶管理服務年度 上限	650,000	650,000	65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對船舶租賃(包括預計租用的船舶或平台數量及規格及租賃安排(如光船租賃))的估計需求及預期將租賃船舶的期間；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或平台的估計租賃費率；及
- (iii) 就市場費率波動及將予租賃船舶或平台規格變動的緩衝，以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另一方面，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招商局工業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包括估計正服務的船舶及平台數量及所需船舶服務項下所需的實際服務範圍)；
- (ii)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率；及
- (iii) 就招商局工業集團對船舶管理服務的需求或船舶管理服務項下所需服務的範圍變動的緩衝，以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有關船舶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表的審閱，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船舶租賃及船舶服務的估計需求乃參考潛在合約的數量後釐定，合約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內租賃的四艘船舶，合約金額介乎於9.0百萬美元至23.4百萬美元。

此外，吾等已取得(i)就租賃及管理服務進行磋商的每艘潛在船舶的成本明細；及(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彼等於釐定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分別為各年度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比例，上文所述的四艘船舶於租賃前僅需要先進行基本維修及維護或檢查，因此截至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管理服務比例相同。經考慮(i)正在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所示對招商局工業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擬定需求；(ii)每艘船舶的預期租賃價格及管理服務價格；及(iii)上文所述更改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船舶管理年度上限的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潛在項目的現況為處於敲定每日租賃費率及租賃期的階段。根據現時的磋商進度，上述三艘船舶的租賃及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或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展開，惟須視乎簽訂協議的實際情況而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取得就租賃及管理服務進行磋商的每艘潛在船舶的成本明細；(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清單及現況；及(iii)正在進行磋商的潛在船舶的估計租賃價格及管理服務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僅為 貴集團根據於相關時間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並非 貴集團將賺取的實際銷售額或將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指標。

4.4 估值師的意見

考慮到三艘潛在船舶於尺寸、功能、技術規格、容量、船上人員數量等方面在市場上並不常見， 貴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獲得類似規格船舶有關管理服務的相關報價，惟由於上述船舶於市場上稀少， 貴集團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比較管理服務的定價。為評估潛在船舶的管理服務定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了公平的息稅前利潤率意見函件，並認為管理服務的定價於市場上屬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釐定船舶租賃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基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函件」)，並已與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提供彼等對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意見時已考慮市場法。

編製有關公平收益以及息稅前利潤率的意見時，估值師亦已依賴及採納以下資料及假設(已摘錄部分主要資料或假設並載列如下)：

- (i)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及主體海上船舶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有關主體海上船舶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有關主體海上船舶的財務成本及可用資金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及
- (iv) 貴集團將履行主營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吾等已就公平意見函件的背景及基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鑒於海上船舶之獨特性及特殊性，且於公開數據中無法獲取可比交易或與有關交易相同或相似的資料，在此等限制下，估值師因此尋求其他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的息税前利潤率作為船舶管理服務的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估值師已就船舶管理的公平意見函件採納市場法。

於達致船舶管理服務最低息税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時，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當中參考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考慮到有關主體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税前利潤率的公開資料極少，估值師因此尋求其他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的息税前利潤率作為主體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的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取得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後，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息税前利潤率，以就船舶管理服務的最低息税前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誠如與估值師及管理層所討論，吾等認為採納有關估值方法屬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選擇其他海上船舶作為可資比較息税前利潤率的理由，並得悉其他海上船舶屬提供類似管理服務的同一行業。為就最低息税前利潤率不少於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估值師進一步參考油氣行業海上船舶的轉讓定價，結論為就轉讓定價方法而言，息税前利潤率少於5%的項目均處於中等風險或高風險範圍。換言之，息税前利潤率少於5%可能顯示項目盈利能力欠佳，且逃稅風險屬中等或高。因此，估值師認為，船舶管理服務的最低息税前利潤率不少於5%屬公平合理，與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管理服務的市場費率相若。吾等認為，採納其他海上船舶的息税前利潤率作為可資比較利潤率屬合理及可接受。

為進一步核實意見中考慮的資料來源，吾等亦已自行就參考資料進行研究，以交叉核對函件中所考慮參數的合理性。就主體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税前利潤率而言，吾等已自行進行研究，惟未能識別出相關資料。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有關主體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税前利潤率的公開資料極少及有限，有需要使用其他海上船舶的船舶管理服務息税前利潤率的資料。

考慮到(i)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高於5%及(ii)就函件所述的轉讓定價方法而言，息稅前利潤率少於5%的項目均處於中等風險或高風險範圍，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船舶管理服務的息稅前利潤率不少於5%屬公平合理，與類似類型及質量的船舶管理服務的市場費率相若，亦不遜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享有的最低利潤率。

因此，吾等認為，函件中考慮的參考資料屬真實及公平，且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息稅前利潤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經驗，並了解到李殷霽先生(估值師董事及公平意見函件負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商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監察估值師的商業及資產估值服務，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估值服務。鑒於李先生及估值師均在為香港及中國海上能源行業服務的海上鑽井裝置的估值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於函件中提供可靠意見。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彼等過往與 貴集團或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各方及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吾等認為以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函件中提供意見屬公平公正。吾等亦已審閱於函件中提供意見的委聘條款，估值師履行的工作範圍就提供意見而言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導致吾等質疑函件所採納假設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5.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 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該等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設有交易數據庫，當中載有該等產品的售價、船舶租賃的費率及有關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交易數據庫內的資料乃於 貴集團營運過程中及自 貴集團內部資料來源取得(包括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所訂立交易的資料)。 貴公司將繼續開發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納入有關 貴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船舶租賃的定價資料。 貴集團銷售部門的指定人員負責維護交易數據庫，而交易數據庫一般於銷售或服務交易落實或完成後即時(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 貴集團亦指派主管副總裁監察及監督交易數據庫的維護，以確保 貴集團所售產品及及所提供服務的銷售條款、價格／費率及交易記錄的最新記錄得到妥善保存。 貴公司亦將對交易數據庫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設有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使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公司將指派內部監控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違規情況將及時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亦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貴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呈報，其提供制衡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5.1 針對內部控制措施所進行的分析與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貴集團維護一個交易數據庫，用於評估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船舶租賃服務的費率。在進行個別交易前，貴公司將利用該數據庫中的資料，特別是 貴集團運營過程中累積的定價資料以及 貴集團各部門記錄的歷史交易數據。除透過數據庫取得的資料外，貴集團將定期向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費率進行市場調查，以確保價格符合當前市況，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為確保遵守上述規定，貴集團相關部門及人員將持續監控及審核定價條款，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違規情況。

就上述事項，吾等已取得並審核下列文件：(i)隨機選取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及船舶租賃各自最少六套內部審批記錄；(ii)上述各項交易的相關價格比較及報價收集文件；(iii) 貴公司各部門在簽訂各個別交易前的相關審批記錄；及(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核數師報告。經審閱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上述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根據 貴集團所採納並遵守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而釐定。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貴集團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或其他相關船舶服務之間的任何買賣均為非獨家交易，從而確保個別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貴集團並無義務與招商局工業集團進行交易，僅在符合貴集團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交易，且其並不限制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

經考慮下事項，特別是：(i) 貴集團各人員及部門職責分工明確，負責監控及維護交易數據庫，以確保產品或服務的買賣公平合理；(ii) 持續進行市場基準測試，以確保價格符合現行市場標準；(iii) 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識別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中的任何違規情況；(iv)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核；及(v) 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非獨家基礎，吾等認為已製定充分及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機制，且妥善執行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將確保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年度上限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以及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有超過26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energy.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至2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45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1至2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04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3至281頁)；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000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5/20250915003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9,532,101美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將根據五年戰略規劃部署，圍繞「氫（綠色能源）、船（高端裝備）、智（驅動控制）、海（海事服務）」產業佈局，以高端裝備與綠色能源為發展兩翼，聚焦氫基能源、能源裝備、智能電控、海事服務等方面，致力成為服務航運業的綠色能源及裝備服務商。傳統業務方面，在船舶建造上行週期中，加強與股東企業協同度以及船海配套產品滲透率，繼續服務綠色智能製造；同時，聚焦存量業務的轉型升級、新產品開發、核心產品「卡脖子」技術的突破，提高自主設計能力，探索弱週期低風險的產品，穩定供應鏈及降低配套成本。新興業務方面，加快佈局價值創造的新領域新賽道，盡快實現製氫裝備、加氫裝備和綠色能源的訂單落地，搶佔市場資源和發展制高點，以期在競爭中獲得更多的機會和優勢。

氫基能源產業佈局方面，做實新能源企業屬性。華商綠能主抓項目投運，聚焦綠色能源項目投資、綠色能源生產運營以及綠色能源貿易等業務。華廈氫能主抓裝備研造，聚焦製氫裝備、核心部件研發及製氫系統測試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將圍繞「製氫」及「氫基燃料」兩個抓手，在裝備端和產業端形成市場核心競爭力；發力氫醇氨及中小型製氫工廠項目，打通產業鏈上下游資源；堅定出海策略，利用現有成熟的海外網絡跟蹤當地製氫項目機會，必要時考慮「國內生產+海外組裝」或直接在海外生產等模式。做好潛在未來技術的儲備與積累，研究並儲備海上製氫儲氫、醇／氨製備等相關技術。

在高端裝備方面，將不斷擴展產品線，繼續以海工和船海配套產品為根基，抓住船舶製造上行週期，拓展船海配套產品譜系，為船東、船廠提供船舶全週期低碳／零碳綜合解決方案；推進裝備製造規模化發展，繼續拓寬船海裝備領域，在liftboat、海上風電安裝船及運維母船，以及其他船型的關鍵裝備等方面持續發力；瞄準傳統油氣能源市場的復甦機會，逐步恢復原有團隊在海上鑽井平台的設計、製造和服務能力，為潛在訂單做好準備；開拓新能源及低碳產品生產線，瞄準船舶風帆、二氧化碳捕集、電解槽批量化生產、氫基燃料供給系統等產品，逐步開拓系列化、規模化、長期化產品，做實做「厚」華商能源的產品清單。同時，在原有電控領域基礎上，搶抓市場熱點賽道，在AI技術、大數據、雲計算、低空、生物製造、綠色科技等領域找到與電力電控結合的突破口，快速完成轉型升級。

全球化服務方面，以「服務全球市場、服務能源轉型、服務價值創造」為宗旨，圍繞海事服務、維保服務、資管服務為抓手做實全球服務中心；以海外新能源項目為切入點，帶動國內新能源裝備訂單，並積極構建海外綠色燃料貿易體系；以油氣工程與服務等傳統業務為根基，收益可觀、風險可控為原則，深耕本地化油氣工程業務，確保海外收入基本盤，同時帶動華商天時海洋科技(江蘇)集團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傳統油氣產品訂單；在油氣工程傳統業務中，挖掘並開發降碳減排新技術、新產品、新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詹華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03%
張夢桂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979,100	2.03%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所知，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招商局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152,089,000	97.18%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工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招商局重工控股 有限公司 (「招商重工」)(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0,372,000	47.18%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72,000	47.18%
Fok Hei Yu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24,751,000	13.10%
Aaron Luke Gardner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24,751,000	13.10%
Minyun Limited (清盤中)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4,751,000	13.1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5,600,000	5.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5,600,000	5.72%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招商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重工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工業持有招商重工100%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工業、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招商重工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創科(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1,621,717,000股股份。招商創科(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全資擁有。中國經貿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為招商局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招商創科(香港)擁有權益之1,621,7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於招商局工業集團任職。

2.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Minyun Limited(清盤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海最高法院的命令進行清盤。Aaron Gardner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Minyun Limited(清盤中)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作於Minyun Limited(清盤中)擁有權益之424,7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43,433,91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索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索償或仲裁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 (b)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招商局工業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本集團處所而訂立的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年度上限(代表將由本集團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2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及總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60,000美元、60,000美元及60,000美元；及

- (d) 本公司與招商創科(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招商創科(香港)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1,621,717,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展示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energy.com/：

- (a)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 (b) 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e)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菁芬女士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島西草灣路1-7號寫字樓3樓。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供應及採購協議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該等產品年度上限；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船舶租賃；
- (b)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船舶租賃年度上限；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船舶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